

从《民法典》里为劳动关系处理找答案(下)

档案年龄与身份证年龄不一致,退休以哪个年龄为准?

戴某的人事档案记录的年龄比其身份证和户口簿记载的年龄小了一岁。依据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戴某现在已达到退休年龄。于是,戴某拿着身份证要求单位给予办理退休手续,单位则称,根据档案记载,戴某现仍未达到退休年龄,不能办理退休手续。那么,职工退休年龄是以户口簿或身份证的记载为准,还是以职工档案的记载为准?

评析 现实中,由于种种原因,导致劳动者的档案年龄小于身份证年龄,劳动者往往要求按身份证年龄办理退休,而企业一般按照有关规章的规定,以劳动者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以致劳资双方经常就此发生争议。现在,《民法典》对自然人出生时间的认定作出了权威的规定。

《民法典》第15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据此,应当树立登记公示的权威,用人单位在认定职工年龄时,应当执行《民法典》的规定,以劳动者户口簿或者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时间来确定其是否达到

变更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履行一定期限是否算数?

汤某因未能完成销售任务,公司将其调整到综合部,月工资减少500元,并通过电子邮件将调岗降薪事宜通知了汤某,汤某未回复邮件,于第二天到综合部上班了。汤某到综合部工作6个月后又提出辞职,并要求公司向其补足6个月的工资差额计3000元。汤某的理据是公司对其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属于无效行为。那么,法律会支持汤某的诉求吗?

评析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5条的规定,变更劳动合同应当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但在实践中,很多用人单位在变更劳动合同时采用默示的方式。那么,什么样的默示变更更有效呢?《民法典》第140条规定:“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据此,当事人的默示在符合相应条件下将视为其意思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3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虽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1个月,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且不违背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裁诉机关可通过劳资双方的行为间接推定劳动合同已经变更。

本案中,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汤某调岗降薪,

汤某虽然保持沉默,但由于其按通知要求到新岗位上上班,故可以推定双方就劳动合同的变更已协商一致,由于已实际履行超过1个月,故该劳动合同变更是合法有效的。汤某的主张无法获得法律支持。

对离职协议行使撤销权的期间为多长?

苏某的劳动合同到期时公司决定不再续订,其后双方签了一份离职协议,就苏某的离职日期、经济补偿金等作了约定。在履行协议时,苏某发现领到的经济补偿比法定标准少了6000元,遂认为自己对该份离职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想申请撤销该离职协议。那么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多长呢?

评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5条的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如果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法院应予支持。而对于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的离职协议,当事人申请撤销的期间为多长,劳动法并没有规定,得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来确定。

《民法典》第152条规定:“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据此,劳动者认为自己对离职协议的内容存在重大误解的,一定要在知悉该情形后90日内行使撤销权,否则过期将无法维权。(潘家永)

以案说法

公路“守护者”伏天在行动

入伏以来,歙县进入“上蒸下煮”的桑拿天模式,烈日下沥青混凝土、水泥路面温度达40摄氏度以上。歙县公路养护人员接受着滚烫热浪的“烤”验,身穿橘黄色的工作服,在长长的公路上开展养护工作。

面对高温酷暑,S347线竹铺道班职工戴金华每天都坚守在所辖的路段。强烈的紫外线照射,阵阵热浪的熏蒸,使他的衣服被汗水浸得湿漉漉,皮肤被阳光晒得黑黝黝。他一丝不苟地清理着路边的塌方和落石,汗水遮了眼,就扯出衣角随意擦拭一下接着干。长时间下来,戴金华的双手和脖子酸胀难忍,但看到被自己清理得干干净净的公路,他由衷地感到欣慰。

火辣辣的太阳连日高悬,晒得人睁不开眼睛。为维护“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歙县公路养护人员伏天里头顶骄阳,在G233、S347、S349、S474线等公路上进行处治路面病害、清理塌方、清扫路面、割打路肩高草、疏通排水设施等各种养护作业。有的路段没有任何可以遮阳的东西,头顶和路面的热浪无处躲避,豆大的汗珠夹杂着粉尘悄悄滑过他们的脸颊,汗水湿透了他们的衣背,可他们仍然脚下不歇,手上不停。

“高温酷暑是路面修补的最佳时间,因为天气越热,沥青的粘性越好,修补出来的路面就越平整牢固。在修补过程中,既要加快进度,也要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保证质量,延长公路使用寿命,确保公路安全畅通。”牌头道班班长郑健山说道。

修补沥青路面时,由于沥青混合料的粘性非常大,养路工人需要费很大的劲才能将滚烫的沥青摊铺平整,碾压过程中既要保持路面平整度,新旧路面衔接处又要保持自然过渡。在烈日炙烤和沥青地表高温的双重“烤”验中,他们满脸汗水,身上的衣服湿了一遍又一遍,但丝毫没有影响他们工作的认真细致,橘黄色的身影成为盛夏靓丽的风景。

据了解,在高“烤”季,歙县各道班、养护单位从保护好公路养护人员的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开中午高温时段,落实防暑降温措施,在确保公路各项生产作业正常开展的同时,确保养护人员自身健康。(钱贵宝)

高温下的劳动者



水上瑜伽

8月3日,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光明村滑溪河中,户外瑜伽爱好者在水上练瑜伽。据悉,富溪乡水网密布,有滑溪河、新田河等5个河段,河道长近50公里,水上娱乐成为夏季休闲时尚。吴建平/摄

怀宁县利用互联网分类回收废品

居民动动手指头“纸丢丢”上门收

本报讯 8月1日清晨,位于怀宁县高河镇大王庙街的人民医保药仓库旁,“纸丢丢”互联网回收点工作人员正在对药房的包装箱等废品,进行分拣、称重、回收。

最近,怀宁县开启了“互联网+废品回收分类”的新模式,通过这种模式,用户只要轻点手机就可以预约上门回收废品,既便民又环保。

“我们这边经常有装东西的废旧纸箱,堆积着很占地方,通过这个‘互联网+废品收购平台’,操作方便,一下单马上就能过来,而且价格比较透明,服务也很好。”药房仓库主管汪庆生说。

“纸丢丢”是一个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回收应用平台,用户可在微信登录“纸丢丢”,在界面上选择一键下单,然后按照流程提示,选择好上门地址、上门时间,就能在家中坐等专业回收工作人员上门。卖废品所得会自动转进设置的账号内,并且能获得相应积分,积分可在平台的商城里兑换日用品,整个回收链条简单快捷。(钱续坤 范星华)

通过平台下单的方式进行废品回收,除了方便快捷、价格透明以外,“纸丢丢”公司还将回收来的废品进行分类,分类后直接售卖给再生资源处理企业,连接起了回收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信息管理也形成了可追溯的运营模式。

在怀宁县城206国道南侧的一家废纸打包企业里,“纸丢丢”公司回收的纸质废品都流向这里,工人将收购进来的废纸、纸箱等分拣打包,再销售给造纸企业,变废为宝。废纸打包企业负责人周根楼说:“把纸回收过来之后,我们再进行分解、打包,然后交到纸厂造纸,循环利用,这样可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

传统的废品回收行业存在废品回收人员不固定、价格随意更改、回收废品数量不明确、流向和处理方式不可控等问题,而这种新模式回收体系更加完善且规范。怀宁县“纸丢丢”启动运营3个月以来,网上接受订单700多单,已回收废品200多吨,一部分废品如纸箱、钢材、旧衣等做到了分类后再利用。

员工怒发“抖音”视频涉侵权

经法院调解赔礼道歉化纠纷

本报讯 公众在享受网络言论自由的同时要坚守法律和道德的底线,损害他人名誉和隐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广德市人民法院调处了一起因在抖音发布不实视频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原告为某公司,2021年初为方便员工在春节假期有更多与亲人团聚的时间,听取并采纳了绝大多数员工的建议,连续放假13天,并对超过法定节假日的日期明确公示并告知全体员工需要补班。被告系该公司员工,因对补班通知不满,一气之下,在抖音短视频平台上发布了一段视频,视频图像为原告公司发布的

补班通知,视频文字内容称工人补班加班很劳累,并在视频上以醒目红色放大字体称原告是黑心工厂。为了进一步加大传播力度,被告艾特了“宣城事”“宣城日报”“广德微生活”等本地影响力较大的抖音媒体号,视频发出后被点赞、评论及转发合计超过300次,点击量高达五万余次,后被告将此视频删除。原告认为被告捏造事实,恶意诽谤,误导不明真相的公众,客观降低了原告的社会评价,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故诉至法院。

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

名誉受损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等因素来认定。承办法官仔细审核认定证据,听取双方陈述与辩解,查明案件事实,认为该案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调解处理更有利于化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于是,承办法官耐心地向双方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也都愿意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最终原告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被告表示愿意在抖音短视频平台上发布视频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向群众澄清事实,原告也自愿放弃了其他的诉讼请求。(涂田甜)

百名大学生「变身」庐阳垃圾分类督导员

“我已经到小区投放点……”8月2日6时50分,合肥市庐阳区垃圾分类志愿者李九三来到四里河畔小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在庐阳区垃圾分类督导员微信群里发了张定位照。不一会儿,群里其他大学生志愿者也上线“打卡”,陆续晒出他们到岗维护卫生、引导社区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工作照。

李九三是一名即将步入大四的学生,在马鞍山上大学,家住合肥,他利用暑期实践的机会,加入了庐阳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成为一名垃圾分类督导员。

“还有一年就要毕业踏入社会,在暑假期间做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工作,一方面增加社会经验,另一方面为自己家门口的垃圾分类贡献一份力量,觉得特别有意义。”李九三说,他从7月底开始,每天7时至9时、18时至20时,在垃圾分类投放点向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知识,指导一些老人、小孩使用智能投放设备,并帮助一些居民将混装的垃圾进行分类投别,有时也会在其它时段和别的督导员一道,参与小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流动宣传等工作。

据了解,庐阳区正在全区764个小区全面推广垃圾分类。目前正值暑假,为更好地发挥大学生志愿者作用,助力庐阳区垃圾分类工作,庐阳区城管局开展“垃圾分类我先行,争当先锋做表率”志愿者招聘活动,邀请一批大学生开展“垃圾分类进小区”志愿督导、宣传工作。目前,庐阳区垃圾分类大学生志愿督导员队伍有117名,分布在全区11个乡镇街道,近50个小区。

“大学生加入志愿服务队,一方面他们都热情高涨,让庐阳区垃圾分类工作增添了‘青春活力’;另一方面大学生有想法,在垃圾分类宣传方面可以出一些好方法、新点子,有效提高了居民垃圾分类的参与率、准确率。”庐阳区环管科科长涂伟说道。

大学生垃圾分类督导员虽然年纪不大,言行稚嫩,但工作积极性特别高,在岗位上尽心尽责。在垃圾桶边,他们经常拿着夹子给居民拿来的垃圾“挑刺”,告知居民正确的分类投放方式。

“每天,我们会分别前往庐阳区11个乡镇街道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督导,看到越来越多的人将垃圾分类分得很清,觉得特别有成就感。”李九三说,“我的爷爷是一名环卫工人,现在我加入了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工作,才切身感受到爷爷的辛苦。”

上岗以来,大学生志愿督导员获得小区许多居民“点赞”。“我们小区也是半个月前才开始实行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刚开始觉得好麻烦,很多东西都不清楚怎么分,他们每次都很有耐心地跟我们讲解,这么热的天气一直守在岗位上,工作特别认真负责。”四里河畔小区居民刘大姐说道。

(吴玲 肖倩 本报记者 戴恒曙)

黄山市交通执法支队柔性执法“上线”

本报讯 为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交通,近日,黄山市交通执法支队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成功办理首例免于行政处罚案件。

黄山市交通执法支队一大队在对辖区内一家涉旅船舶公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所属船舶某号船长张某某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可以对该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人信息进行了查询核实,张某某属于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按照相应法定程序,执法人员随即向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精神,将告知承诺书上传至执法管理系统进行留档,责令改正,不予罚款处理。(吴昊 管嘉嘉 李威)